**29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流程图（行政许可）**

**申 请**

窗口申请

**受 理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。(当场受理)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窗口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(当场)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(当场)

**审 查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会同城管监督科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（2个工作日）

**决 定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（1个工作日）

**送 达**

予以许可的，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。

**公 开**

依法公开

承办机构：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、城管监督科

服务电话：0559-2330625（政务窗口）

监督电话：0559-2350617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）

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（不含评审、修改文本、听证和公示等时间）